

遠洋漁業條例新增禁止非法捕撈魚貨進口規定，展現打擊非法捕撈決心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今（15）日於主持行政院院會中通過「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及第 47 條修正草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新增條文係禁止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之魚貨進口，更進一步強化我國打擊 IUU 漁撈的決心。

農業部表示，目前遠洋漁業條例已對我國漁船捕撈及出口魚貨應遵循事項有完整規範，惟對禁止 IUU 魚貨進口尚未有相關規定，本次修法增訂涉及 IUU 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其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並增訂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違者可處新臺幣 600 萬元至 3,000 萬元罰鍰。

農業部強調，打擊 IUU 是我國一貫的立場，也是展現與國際共同合作，永續漁業發展的重要政策。我國基於市場國責任必需採取更進一步措施，以防止 IUU 魚貨進入國內市場，本次修訂遠洋漁業條例將進口 IUU 漁獲物之裁罰額度與出口 IUU 漁獲物之裁罰一致，具有嚇阻冒險進口 IUU 漁獲物或漁產品效果，使得遠洋漁業條例規範更為完整，有助健全我國漁業發展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同時彰顯我國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 IUU 決心。